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对经销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就公司对经销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本次向经销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活动所需，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加快新产品的上市速度，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2、公司向经销商提供担保前将进行严格的筛选，在经销商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并且有良好合作基础的情况下方为其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指定一家合法并具备担保能力的

担保公司在 8,500 万元范围内以保证的方式为经销商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风险可控。

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情形。

同意公司对具备合格资质经销商的融资租赁业务在 8,500 万元范围内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

《关于对经销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